

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高山镇金滹沱村提灌站配套电力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高山镇金滹沱村提灌站配套电力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